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